（上接B077版）

1、总经理基础年薪为100万元，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发放，但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副总经理基础年薪为40万元，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发放，但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2、财务负责人基础年薪为40万元，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发放，但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董事会秘书基础年薪为40万元，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发放，但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五）监事薪酬

监事以其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不再另行发放监事薪酬。

三、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剩余部分按月发放给个人；

2、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其中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内容，规定“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内容，规定“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其中规定“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和《准则解释第18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修订其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修订其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建立健全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增设风险管理职能，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将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名称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次调整仅就该委员会名称和职权进行调整，其组织架构、成员职责及任期等保持不变。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状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长期的回报机制，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遵循的原则是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协调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二）利润分配顺序

若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则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以下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且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优先进行现金分红。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四、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如公司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由公司董事会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并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同时应该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广大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的表决，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其他相关事项

本规划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1日以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张永辉先生。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期内，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81,701.68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5.57%；营业利润21,604.03万元、利润总额21,467.97万元、净利润20,214.03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24.54%、24.63%和20.91%。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水准，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服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为人民币85万元，其中合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未发生变化。如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方隽云先生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根据2025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应对汇率异动及适应公司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与银行协商，公司拟在银行申请银行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40亿元，各银行授信额度具体由财经管理中心自行安排。上述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同时，董事会拟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银行的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在人民币35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其中各子公司被授权可获取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0,000.00万元、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000万元、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3,800万元、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2,800万元、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800万元、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1,600万元、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0,000万元、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7,000万元。

上述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洁美电材”）根据电子专用原纸生产线的相关要求，需要采购日常生产所需的蒸汽能源及服务。浙江洁美电材所在地安吉县安吉临港经济区唯一一家集中供热单位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热电”）。因此，浙江洁美电材拟向临港热电购买日常生产所需的蒸汽能源及服务，采购价格根据《供热煤热价格联动管理办法》制定，执行煤热联动机制，具体交易价格以市场同期同类能源产品及服务价格为基础确定，以货币方式结算。参考当前价格，考虑煤价波动等因素，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7,50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方隽云、方骥柠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2025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交易额度内签署相关业务合同的议案》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占比约27%，有部分外汇收款，主要采用美元、日元等货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缓解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各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及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交易额度内签署相关业务合同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交易额度内签署相关业务合同的公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全面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彻底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不断提高治理水平，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有效防范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确保公司的稳健经营。公司董事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工作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会计师对上述报告的鉴证意见亦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信证券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董事会同时审查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十三、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完成的经营业绩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公司对独立董事及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进行了考核并确定薪酬，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参照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和地区的收入水平，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绩效评价要求，拟定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每人每年薪酬9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平均发放；

2、除前述1项以外的其他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职务薪酬。

本议案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及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总经理基础年薪为100万元，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发放，但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副总经理基础年薪为40万元，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发放，但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2、财务负责人基础年薪为40万元，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发放，但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董事会秘书基础年薪为40万元，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发放，但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方隽云、方骥柠、张永辉、张君刚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要求，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宋执环、张睿、徐维东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宋执环、张睿、徐维东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宋执环、张睿、徐维东回避表决。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其中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内容，规定“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内容，规定“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其中规定“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修订其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建立健全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增设风险管理职能，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将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名称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次调整仅就该委员会名称和职权进行调整，其组织架构、成员职责及任期等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6日（星期二）召开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公司决定于2025年5月6日（星期二）召开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8、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的议案》 | √ |

除以上议案需审议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作2024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作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8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9:30至11:30，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5年4月29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君刚、欧荣芳

联系电话：0571-87759593

联系传真：0571-88155859

电子邮箱：002859@zjj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附件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附件一：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的议案》 | √ | | | |

1、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附件二：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 姓名或名称 | |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注 | |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